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
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

29.5.200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-聯合國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公眾諮詢

特殊學習障礙學童之權利問題

特殊學習障礙(學障)智力正常，但在認讀方面常混淆字型相似的字、閱讀速度慢、讀默成績較弱，亦會出現組織能力遜色的問題，一般常規學習經驗不能配合學障兒童。不少西方國家已證實學障人口約佔 5-10%，香港大學何淑嫻博士在 2006 年曾發表一項研究，推算本港有 12.6%的學童有不同程度的學障問題。雖然，學障已加入香港康復類別，成爲殘疾類別之一，然而香港政府僅有的學障支援只集中教育層面，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於不同層面仍面對重重困難，完全不能如兒童公約所言，有發展兒童身心的合理環境及健康社會，學障兒童往往面對歧視、不公平的處境。

甲. 欠缺維護殘障兒童的福利，社會對學障認知不足 (第 23 條及第 4 條)

根據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第 23 條列明「需要承認殘障兒童之特別照顧，應在確保其尊嚴，促進自立與積極參加社區生活之環境下，享受充份適宜之生活」，學障學童於語音認知及語文處理面對先天缺憾，於學習上需要不同形式的教學支援或調適，包括抽調教學、考評調適或額外教學資源，然而社會認知不足，社會人士對這些必要的特別教學或考試安排有誤解，往往以爲學障學童懶惰，是藉詞逃避責任，對其他考生不公平，根本有違學障學生鼓勵自立與積極參加社區生活之環境。這無疑令學障學生面對沉重壓力，窒礙學障學生申請這些重要的支援，更影響學障學生與同學的人際關係。於「兒童權利公約」中第 4 條，列明簽約國應利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，推動措施，協會要求政府應立即加快公眾教育及對學生進行認知學障講座，保障學障學童不會因爲社會或政府給予的福利而受到歧視。

乙. 兒童享有最高水準之健康醫療服務，惟現時評估人手及學校資源不足(第 23 條及 24 條)

學障學生與其他殘疾類別有所不同，不需要長期醫療服務，而於評估上主要藉由教育心理學家或臨床心理學家診斷(主要是衛生署及教育局)，根據第 24 條列明「簽約國應保證所有兒童利用保健服務之權利不會遭到剝奪」，但香港現時評估輪候時間長(由 6 個月至一年多不等)，部份

直資中學更不支援學障評估，以致家長及學童需要尋求私人執業的專家作評估，花費由三千至六千元不等，實在違反兒童權利公約 23 條中所指，「應盡可能給予完全免費之服務」的條約。而且，學校資源不足，根本不能爲學障學生提供適切的教學配套，包括電腦設備、針對學障的教學軟件，使學障學生未能得到應有照顧。於學校人手安排上，學校應常設一位專責「特殊教育主任」 (屬主管職位)，專責處理老師培訓(尤其新加入老師)及規劃校內支援學障學生的措施及資源調配，更要與社工或其他教師共同協助舉辦自我認識、潛能發展等課程，協助學障學生尋找發展方向。

丙. 漠視學障兒童權利，教育局逃避責任，漠視監管角色(第 23 條及第 4 條)

公約第 23 條列明「簽約國需要有效利用教育、訓練、保健服務、復健服務、職業訓練以及休閒機會，以達成個人在文化與精神上之發展爲原則」，教育局近年積極推行「新資助模式」，增撥資源予學校支援學障學生，這理應是美事。可惜，教育局以學校自主爲理由，並不監督所撥資源何去何從，欠缺透明度，直資學校及私校更是沒有約束力向學障學生提供支援及評估服務，根本不能有效運用機會，學障學生完全不受保障。而第 4 條亦列明「簽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立法、行政及其他措施，實現公約的內容」，本會要求政府立即回應公約內容，訂定具約束力的學校政策，明文規定學障學生於校內所獲得的支援、調適、身心發展的機會，真正保障學障學童能夠得到公平教育機會。

丁. 欠缺立法機關處理學障問題，對權利實施並無保障 (第 4 條)

現時香港政府並沒有設立立法機關處理學障問題，往往只是被動解決個別事件，根本未能解決學障學生的問題，例如學障青少年的就業問題。根據公約第 4 條，政府應該對採取適當立法及其他措施，惜現時政府並沒考慮學障兒童的需要，協會建議政府成立專責機關處理學障於教育、醫療、社會福利及就業問題，這樣才可以長遠規劃學障學生及家庭的發展，更是對學障學童提供了法律保障。

總結而言，現時的學障支援實在不足夠，學障學生及家庭未能有充份發展身心的機會，政府需要重新以學障學童角度出發檢視現時醫療、教育、就業、社會福利政策的不足，並應盡快：

1. 推行學障認知講座，宣揚共融及接納的訊息
2. 增加針對學障學生的技能發展課程及多元化課外活動
3. 增撥資源培訓評估專家及爲教師及社工提供支援學障培訓
4. 於每間學校提供常設的「特殊教育主任」
5. 訂定具約束力支援學障學生的「學校政策」
6. 訂立處理學障的立法機關

以上意見，皆是由一群學障兒童及青少年提出，他們先天已面對各種讀寫的困難，只要政府政策能夠作出上述的改革，提供切合他們的支援及調適，他們的前途必定更爲光明，能夠發揮所長，貢獻社會。

如就上述有任何意見或查詢，請致電 23400803 聯絡本會職員葉子盈小姐或致電 9318 3539 與本人聯絡。

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

主席 顏姜惠蓮女士

附函 一群學障兒童及青少年的聯署

29.5.200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-聯合國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公眾諮詢

特殊學習障礙學童之權利問題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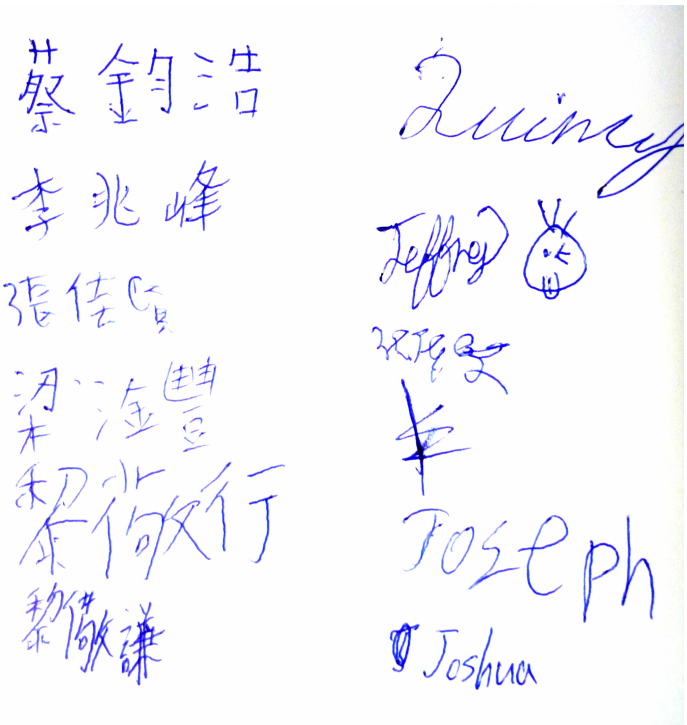
附函 一群學障兒童及青少年的聯署